

表A1a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情通報表

直轄市縣市別：金門縣政府

災害名稱：105年11月 EMIC TEST

通報時間：2016/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核定人：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0）_____（手機）_____

鄉鎮市區別	死亡（人）	失蹤（人）	受傷（人）	房屋毀損（戶）	火災（件）		
					建築物	危險物品	其他
總計							
金城鎮	6	14	8	3	16	17	8
金沙鎮	4	10	20	5	9	14	6
金湖鎮	2	11	18	20	8	7	17
金寧鄉	3	16	2	4	13	12	10
烈嶼鄉	10	18	16	7	7	13	13
烏坵鄉	6	18	11	11	14	14	4

備註：

一、死亡、受傷、失蹤、房屋毀損、火災為累計之數量。

二、火災欄係填報因重大災害直接造成之火災件數，其中危險物品欄係指依消防法第15條所稱之公共危險物品。

三、核定人欄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簽章（名）。

表A2a 警戒區域劃定通報表

直轄市縣市別：金門縣政府

核定人：

即時報

災害名稱：105年11月 EMIC TEST

通報時間：2016/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聯絡電話：（0）_____（手機）_____

鄉鎮市區別	劃定危險區域（處）						執行情形												解除危險區域（處）	備註
	低窪地區	山區	海邊	河川	建築物	其他	開立勸導單數						開立舉發單數							
							合計	警察	消防	海巡	公所	其他	合計	警察	消防	海巡	公所	其他		
總計																				
金城鎮	3	1	8	4	1	5	25	6	1	1	9	8	16	4	5	2	3	2		17
金沙鎮	9	3	5	4	10	7	23	3	9	6	2	3	15	4	2	2	5	2		1
金湖鎮	2	14	16	13	10	12	30	8	1	10	2	9	14	2	2	1	4	5		8
金寧鄉	14	1	13	18	16	2	33	5	5	8	5	10	15	2	5	3	4	1		16
烈嶼鄉	4	5	3	12	10	5	24	7	7	1	7	2	16	2	4	4	4	2		14
烏坵鄉	15	10	7	11	7	13	22	1	1	3	7	10	11	5	1	1	1	3		11

備註：

- 一、劃定警戒區域欄位係為當時尚為警戒區域之數量，開立勸導及舉發單之數量為累計開立之數量。
- 二、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簽章（名）。

表A3a 出動救災人員及裝備通報表

直轄市縣市別：金門縣政府

核定人：

即時報

災害名稱：105年11月 EMIC TEST

通報時間：2016/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聯絡電話：（0）_____（手機）_____

鄉鎮市區別	受困人數 (人)	搶救災民 人數(人)	支援送水 勤務(次)	出動救災人員裝備(人次、輛次、艘次、架次)																								
				消防				義消			民間救難團體			義勇特搜隊			警察			義警		民防		國軍				其他
				人員	車輛	船艇	直昇機	人員	車輛	船艇	人員	車輛	船艇	人員	車輛	船艇	人員	車輛	船艇	人員	車輛	人員	車輛	人員	車輛	船艇	直昇機	
總計																												
金城鎮	18	16	20	11	5	15	2	30	3	2	6	3	18	40	4	17	53	4	15	18	3	37	4	13	5	3	5	9
金沙鎮	7	14	20	1	2	2	3	27	2	13	5	2	7	36	5	15	54	1	18	16	2	33	1	6	5	8	4	18
金湖鎮	2	19	11	2	4	16	3	29	5	18	6	5	5	32	3	8	58	1	18	6	5	37	4	2	2	9	2	19
金寧鄉	4	3	10	6	3	14	3	35	4	2	13	4	18	27	2	7	57	5	15	18	3	40	1	15	1	9	4	4
烈嶼鄉	11	1	8	4	4	18	4	23	5	3	6	2	8	20	2	5	55	4	12	5	4	39	3	13	2	7	4	5
烏坵鄉	12	14	2	14	1	9	1	30	5	13	1	1	18	25	4	5	54	3	10	17	1	39	3	6	5	4	3	18

備註：
一、受困人數為當時尚受困於災區且待搶救之民眾，餘搶救災民人數、支援送水勤務及出動救災人力裝備為累計之數量。
二、核定人欄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簽章（名）。

表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直轄市縣市別：金門縣政府

災害名稱：105年11月 EMIC TEST

通報時間：2016/○○/○○ ○○:○○

核定人：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0) _____ (手機) _____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地點	預計撤離人數	實際撤離人數	累計撤離人數	撤離時間	收容處所	備註	登打時間
金城鎮	自行填寫	自行填寫	100	11	65	2016/11/O 11:00	自行填寫		
金沙鎮	自行填寫	自行填寫	72	3	42	2016/11/O 11:00	自行填寫		
金湖鎮	自行填寫	自行填寫	76	9	69	2016/11/O 11:00	自行填寫		
金寧鄉	自行填寫	自行填寫	83	2	67	2016/11/O 11:00	自行填寫		
烈嶼鄉	自行填寫	自行填寫	84	18	63	2016/11/O 11:00	自行填寫		
烏坵鄉	自行填寫	自行填寫	75	8	64	2016/11/O 11:00	自行填寫		

說明：

一、「地點」請依執行撤離工作之現地情況酌予補充說明。(如「鄰」、「部落」或「聚落」等)

二、「預計撤離人數」：請資料建置單位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經濟部「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之保全對象」之保全人數，及撤離範圍內戶籍人口數與常住人口數進行概估填寫。

三、「實際撤離人數」係指執行勸告撤離及強制撤離人數之合計數，請逐筆填寫各次撤離人數新增統計資料。

四、「撤離時間」指開始撤離之時間。

五、「收容處所」請填寫各收容中心內之撤離人數與其他自行安置之人數（例如：○○收容中心30人，其他親友/自理20人）。

六、請於「備註」中敘明「預計撤離人數」與「撤離人數」產生差異之實際情況（例如：受困災區○○人，行方不明○○人等）；該區域之居民若不願撤離，必須動用公權力「強制撤離」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強制撤離人數。

七、原則上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應於每日6時、12時、18時、24時彙整更新，一級開設時應於每日3時、6時、9時、12時、15時、18時、21時、24時彙整更新；惟遇有撤離人數增加較多時，請即時填送並以電話先行聯繫(02-89114601、02-89114602)，以利彙報。

八、「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簽章（名）。

表D1a 醫療機構災情通報表

直轄市縣市別：金門縣政府

災害名稱：105年11月 EMIC TEST

通報時間：2016/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核定人：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0) _____ (手機) _____

單位：千元

縣市別	醫事機構損失金額			醫事機構復建金額		
	小計	房舍	醫療儀器與設備	小計	房舍	醫療儀器與設備
總計						
金門縣	7	2	5	1	0	1

備註：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簽章（名）。

表D2a 緊急醫療救護通報表

直轄市縣市別：金門縣政府

災害名稱：105年11月 EMIC TEST

通報時間：2016/○○/○○ ○○:○○

核定人：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0) _____ (手機) _____

縣市別	傷患統計(人)					
	死亡	檢傷一級	檢傷二級	檢傷三級	檢傷四級	檢傷五級
總計						
金門縣	1	1	1	8	10	8

附註：

1.緊急醫療救護通報係彙整直轄市、縣（市）各急救責任醫院因重大災害發生所收治之傷患。

2.檢傷分級如下：第一級：復甦急救 — 需馬上處理。第二級：危急 — 需10分鐘內處理。第三級：緊急 — 需30分鐘內處理。第四級：次緊急 — 需60分鐘內處理。第五級：非緊急 — 需120分鐘內處理。

3.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簽章（名）。

表D3a 直轄市縣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

直轄市縣市別：金門縣政府

災害名稱：105年11月 EMIC TEST

通報時間：2016/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核定人：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0) _____ (手機) _____

編號	鄉鎮市區別	收容場所	開設起迄時間 (年月日時)	開設起迄時間 (年月日時)	目前收容人數			累計收容人數			目前儲糧預估 可再供應狀況		是否以開口合約 或連結民間團體 持續供應熱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方式)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人數	日數			
1	金城鎮	自行填寫	2016/11/O 10:00	2016/11/O 17:00	4	2	2	54	27	27	0	0	☒ 是 ☐ 否	自行填寫	自行填寫
2	金沙鎮	自行填寫	2016/11/O 10:00	2016/11/O 17:00	17	7	10	50	26	24	0	0	☒ 是 ☐ 否	自行填寫	自行填寫
3	金湖鎮	自行填寫	2016/11/O 10:00	2016/11/O 17:00	10	6	4	35	25	10	30	5	☐ 是 ☒ 否	自行填寫	自行填寫
4	金寧鄉	自行填寫	2016/11/O 10:00	2016/11/O 17:00	8	6	2	39	27	12	0	0	☒ 是 ☐ 否	自行填寫	自行填寫
5	烈嶼鄉	自行填寫	2016/11/O 10:00	2016/11/O 17:00	9	7	2	49	20	29	12	4	☐ 是 ☒ 否	自行填寫	自行填寫
6	烏坵鄉	自行填寫	2016/11/O 10:00	2016/11/O 17:00	15	6	9	38	15	23	0	0	☒ 是 ☐ 否	自行填寫	自行填寫

表D4a 災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通報表

直轄市縣市別：金門縣政府

災害名稱：105年11月 EMIC TEST

通報時間：2016/○○/○○ ○○:○○

核定人：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0) _____ (手機) _____

服務項目		服務日期	服務地點		人數	備註
			鄉鎮市區別	地點		
專業志工	社工	2016/11/O	金城鎮	自行填寫	18	
	醫師	2016/11/O	金沙鎮	自行填寫	12	
	護士	2016/11/O	金湖鎮	自行填寫	4	
一般志工	司機	2016/11/O	金寧鄉	自行填寫	10	
	生活管理	2016/11/O	烈嶼鄉	自行填寫	6	
	接線生	2016/11/O	烏坵鄉	自行填寫	20	

備註：本表適用於受困災區填報

表E6b 災情通報表(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海岸、區域排水)

填報機關：金門縣政府

災害名稱：105年11月 EMIC TEST

通報時間：2016/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核定人：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0) _____ (手機) _____

縣市別(區域別)	工程件數
金門縣	8

備註：

- 一、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簽章(名)。
- 二、本表填報機關為各縣市政府管理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海岸、區域排水單位。

表F1a 交通災情通報表【道路、橋梁地方政府提供部分】

災害名稱：105年11月 EMIC TEST
直轄市縣（市）別：金門縣政府
製表時間：

（一）道路、橋梁災情統計表

道路別	災害總數(處)	已搶通(處)	未搶通(處)	封閉總數(處)	預警性封閉(處)	解除封閉(處)	備註
自養縣道	0	0	0	0	0	0	
鄉道	2	1	1	0	0	0	
市區道路	0	0	0	0	0	0	
農路	0	0	0	2	1	1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主要聯外道路	0	0	0	0	0	0	由原住民族鄉、鎮、市、區公所提供，由地方政府彙整
合計	2	1	1	2	1	1	

（二）道路、橋梁阻斷及預警性封閉一覽表（地方政府自養縣道、鄉道、產業道路、原住民族地區部落主要聯外道路、市區道路）

（二）-1 阻斷未搶通部分

項次	道路別	路線樁號	縣市	鄉鎮	附近地名	交通阻斷日期時間	預計搶通日期時間(工作天)	受損狀況	目前搶修措施(具體作為)	替代道路	復建及搶修概估經費(千元)	備註
1	鄉道	自行填寫	金門縣	金城鎮	自行填寫	2016/11/O 10:00	自行填寫	自行填寫	自行填寫	自行填寫	自行填寫	

（二）-2 預警性封閉部分

項次	道路別	路線樁號	鄉鎮	附近地名	封閉日期時間	預計開放日期時間	封閉原因	管制措施	備註
1	農路	自行填寫	金沙鎮	自行填寫	2016/11/O 10:00	自行填寫	自行填寫	自行填寫	

（三）道路、橋梁搶通及解除封閉一覽表（地方政府自養縣道、鄉道、產業道路、原住民族地區部落主要聯

（三）-1 搶通部分

項次	道路別	路線樁號	鄉鎮	附近地名	受損狀況	交管措施	阻斷時間	實際搶通時間
1	鄉道	自行填寫	金寧鄉	自行填寫	自行填寫	自行填寫	2016/11/O 10:00	自行填寫

（三）-2 解除封閉部分

項次	道路別	路線樁號	鄉鎮	附近地名	封閉原因	封閉時間	實際開放時間
1	農路	自行填寫	金城鎮	自行填寫	自行填寫	2016/11/O 10:00	自行填寫